

博时乐臻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7月24日

送出日期：2026年7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博时乐臻定开混合	基金代码	003331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09-29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	开放频率	一年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
基金经理	静鹏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08-13
		证券从业日期	2012-06-01
其他概况说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在开放期结束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终止基金合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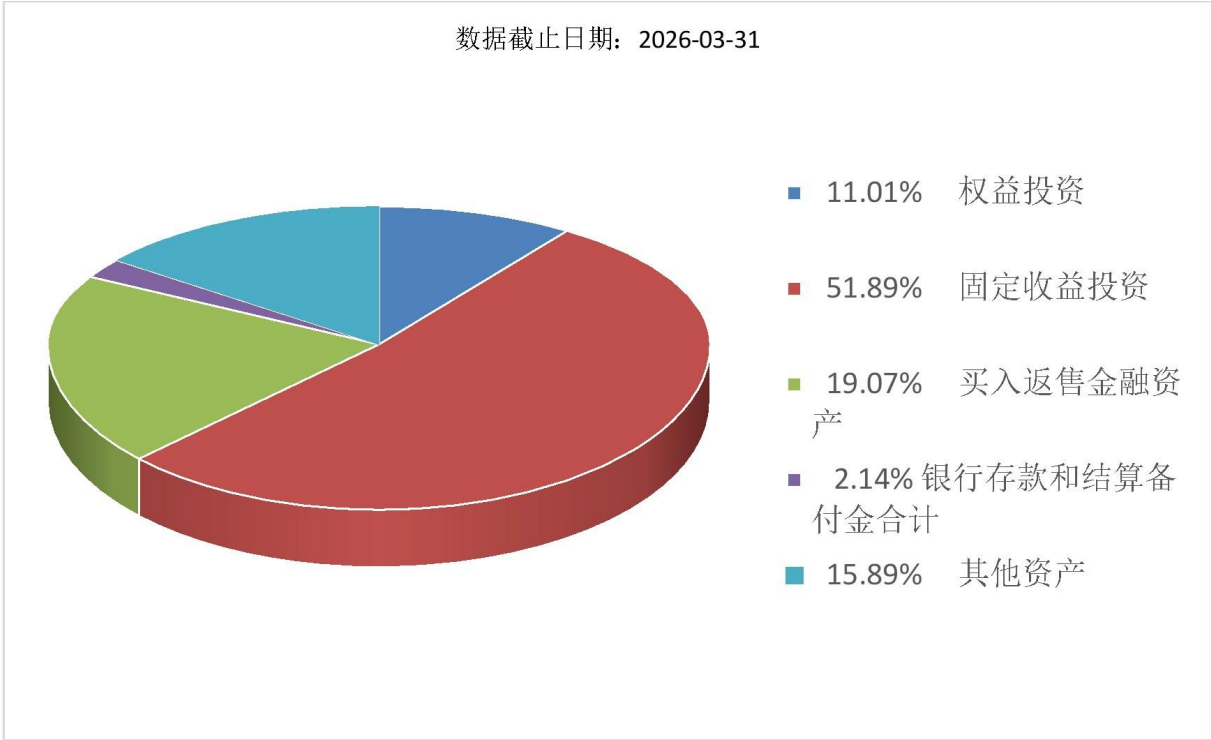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敬请投资者阅读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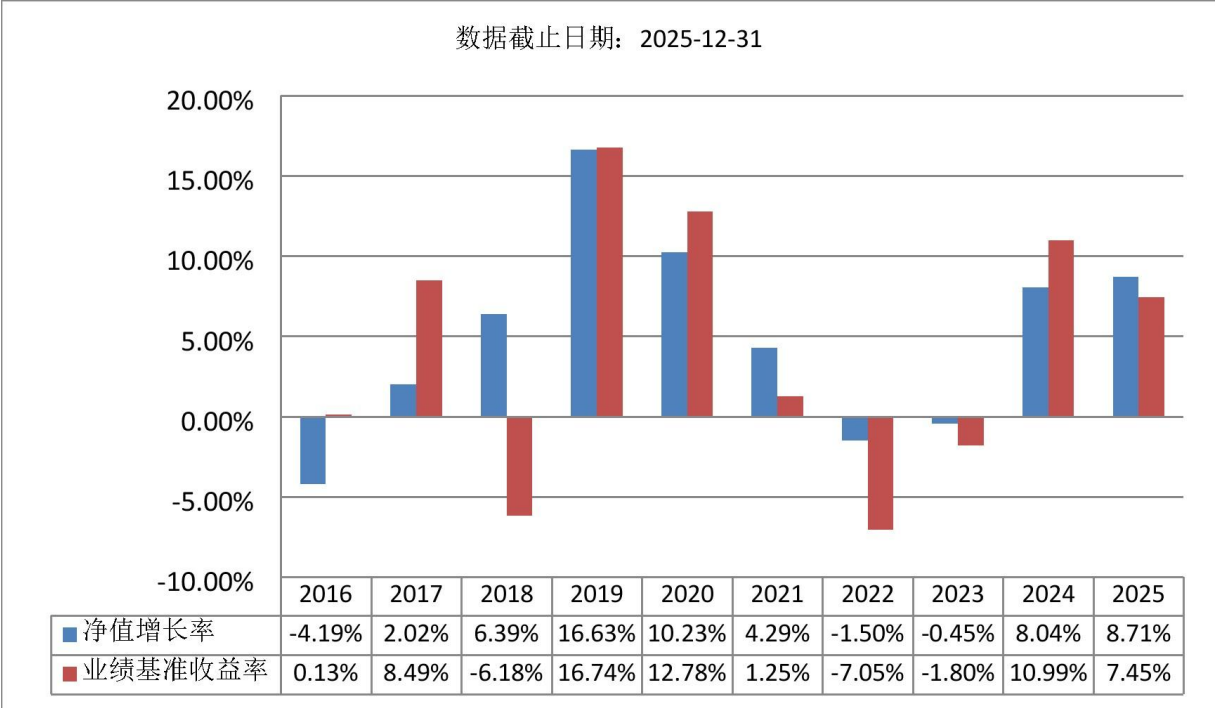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超越业绩比较基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持续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等）、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在封闭期，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4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1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

	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是买入与封闭期相匹配的债券，并持有到期，或者是持有回售期与封闭期相匹配的债券，获得本金和票息收入；同时，根据所持债券信用状况变化，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股票投资策略方面，首先，本基金股票投资以定性和定量分析为基础，从基本面分析入手，在价值股、成长股股票池中，本基金根据对市场趋势的判断、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对成长与价值股的投资比例进行配置。总体而言，成长股与价值股在股票资产中进行相对均衡的配置，适度调整。以控制因风格带来的投资风险，降低组合波动的风险，提高整体收益率。其次，重点投资于竞争格局稳定、长期回报优秀的高股息率低估值股票，分析维度主要有行业状况、竞争格局、财务质量、盈利能力、估值水平等。其他资产投资策略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杠杆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开放期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的产品。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500 万元	1.0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注：1、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2、赎回费持有期：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指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赎回费：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赎回费率为 1.50%，赎回费 100%计入基金资产；持有一个封闭期及一个封闭期以上不收取赎回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固定比例 0.8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固定比例 0.1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15,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本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详见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运作相关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	1.18%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时关注本公司出具的适当性意见，各销售机构关于适当性的意见不必然一致，本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表明对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基金风险等级因考虑因素不同而存在差异。投资者应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情况，结合自身投资目的、期限、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不应采信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销售行为及违规宣传推介材料。

1、本基金特有风险揭示

（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资产配置对基金的投资业绩具有较大的影响。在类别资产配置中可能会由于市场环境、公司治理、制度建设等因素的不同影响，导致资产配置偏离优化水平，为组合绩效带来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债券部分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60%，无法完全规避发债主体特别是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企业债的发债主体的信用质量变化造成的信用风险；另外，如果持有的信用债出现信用违约风险，将给基金净值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和波动。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年的期间。在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3）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对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应于当日全部予以办理和确认。基金经理会对可能出现的巨额赎回情况进行充分准备并做好流动性管理，但当基金在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被全部确认时，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可能存在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可能承担短期内变现而带来的冲击成本对基金净资产产生的负面影响。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以上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采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措施，可能存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无法全部赎回的情形。

（4）在每个开放期结束日次日，如出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三条约定的资产规模过小、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较少等情形的，《基金合同》将终止。

（5）如基金管理人无法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未支付部分的赎回款项，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在变现过程中由于存在明显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终止《基金合同》。

（6）本基金的一部分资产将可能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门槛低，投资过程中的信用风险也相应增加。有可能出现债券到期后，企业不能按时清偿债务，或者在存续期内评级被下调的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不能在交易所上市交易，而是通过上证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及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或证券公司进行转让，同时，交易所按照申报时间先后顺序对私募债券转让进行确认，对导致私募债券投资者超过200人的转让不予确认。因此，本基金在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过程中，面临着流动性风险。

（7）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

1）杠杆风险

衍生品投资具有高杠杆特性，因此会放大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盈利或损失，加大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的波动性。

2）基差风险

基差是指股票指数现货价格与股指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计划投资产生影响。

3）合约展期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股指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基金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4) 强制平仓或止损风险

使用衍生品投资工具，有可能面临投资期内，价格反向波动过大导致的强制平仓或止损，比如结构化产品挂钩标的的价格下跌超过一定程度触发止损条款，或期货保证金头寸不足导致强制平仓，在此情况下，委托资产将被迫产生损失，且日后标的资产价格回归也可能无法挽回全部已实现损失，对计划资产收益影响较大。

5) 模型风险

衍生品属于虚拟投资品种，投资过程中需要通过模型进行风险定价，当投资人员使用了错误模型或者选择了不当的参数，会导致对风险或交易价格的估计错误而造成损失，损害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收益。

(8) 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将股指期货纳入到投资范围中，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同时，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重大损失。

(9) 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2、本基金普通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收益波动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再投资风险等）、管理风险（决策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估值风险等）、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和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https://www.bosera.com>][客服电话：9510556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